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立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間有成立門號0000-000000電信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：服務申請書），並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新臺幣新臺幣25,05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